

# 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05 年修订）（下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05 年修订）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6]21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》（下称《若干意见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智力律师”）接受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赵洪跃律师参加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智力律师审查了公司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公司章程；
- 2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；
- 3、公司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会

议记录；

4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
5、公司 2008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
7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；

8、公司其他有关文件资料。

智力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二十条和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予以公告。所有提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。相关提案内容已依法披露。前述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95,840.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.04%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提案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并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，就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五、综上所述，智力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均为真实、合法和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。

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赵洪跃（签字）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